



华通科技

NEEQ:833105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huatong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

2020

##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0年12月公司荣评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0年9月27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已通过并更换新证。



2020年12月29日，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以人民币29,500,000.00元购买盐山诚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该破产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等。竞买交易完成后，盐山县人民政府将依据法律程序授予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4079号），2021年3月10日完成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缴款2,325.00万元，并于2021年4月1日取得股份登记确认书。



2020年6月10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权益分派方案：以原有总股本50,776,000股为基数，每10股送（转）2股，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实施完送转股后，总股本增至60,931,200股。

2020年公司新申办取得5个实用新型专利及9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现公司拥有共计13个实用新型专利及18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实用新型专利

- 光伏发电装置
- 光伏发电设备
- 光伏发电系统
- 公路电子巡查装置
- 一种LED高效节能灯
- 一种烟气脱硝系统
- 一种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
- 污水源热泵系统
- 一种风机盘管流量监控装置
- 一种玻璃窑余热发电烟风系统
- 一种利用烧结机余热的发电装置
- 一种冷却水余热回收装置
- 一种便于安装的空调专用净化滤网装置

### 软件著作权

- 灯光指引节电系统 V1.0
- 华通智能物联网平台 V1.0
- 华通智慧城市服务系统 V1.0
- 华通智慧园区信息平台 V1.0
- 华通电子巡查管理软件 V1.0
- 华通智能用电管理系统 V1.0
- 华通热泵智能控制软件 V1.0
- 华通发电并网控制系统 V1.0
- 华通智能楼宇对讲系统 V1.0
- 华通大数据三维可视化系统 V1.0
- 华通水泵控制智能控制软件 V1.0
- 华通分散型无线智能节电系统 V1.0
- 华通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V1.0
- 炉鼓风机变频调节自动控制软件 V1.0
- 华通除尘风机高压变频控制软件 V1.0
- 华通机房数据中心三维智能监控系统 V1.0
- 建筑能源管理智能化及节能处理系统 V2.0
- EMCS 能源管控系统[简称能源管理工作站]V1.0

#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	10
第四节	重大事件 .....	18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	19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	23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	26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	56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44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蔡志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曲智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曲智娟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术，公司按照角色不同进行分工，每个人只负责技术体系中的一个节点，这样整个技术团队既有紧密的配合，又有合理的分工，形成了相互控制的体制，保证公司技术平台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其中部分经验、技术由相关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公司虽然已与上述人员签订了《员工保密合同》等约束性文件，但是如上述人员发生离职的情况，仍有可能导致技术泄密的风险。
二、合同期限较长，未来收款波动的风险	投资建设运营项目一次性投资较大，形成的固定资产在合作期内计提折旧，期限较长，具有前期投资大，且投资回收期较长的特点。一旦发生客户对合同违约，投入的资产将会无法收回，或者发生较大幅度的减值。另外如客户停止营业、设备利用率过低、设备闲置、设备意外损毁等，可能会造成公司的投资回收期延长甚至无法回收
三、合作方行业周期性波动、产业政策变动、环保要求日趋严格的影响和风险	工业节能服务的客户主要为水泥、玻璃、化工、冶金等周期性行业，属于国家重点宏观调控行业。因此产业政策变动、环保要求日趋严格可能直接影响到合作方的正常持续经营，从而间接影响到公司生产经营。
四、行业相关扶持政策变化的风险	节能环保产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之一，长期受国家的鼓励和扶持，若未来国家减轻支持力度或转变相关支持政

	策方向，则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国家在税收等方面给予了节能环保、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措施。在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因为税收费用的上升而受到不利影响。
六、融资不足的风险	随着公司签约的项目的不断增加，对资金需求量也将大幅增加，如公司不能及时筹措到建设所需资金，将导致公司不能按合同要求如期完成项目建设，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甚至会因此受到合作方的索赔，给公司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华通科技、公司	指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本期、本年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第二节 公司概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ebei huatong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华通科技
证券代码	833105
法定代表人	蔡志强

###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齐威
联系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 B 座 1-1705
电话	0311-68058018
传真	0311-68058018
电子邮箱	hthuatong1704@163.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htemc.com/">http://www.htemc.com/</a>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 B 座 1-1705
邮政编码	050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5 年 4 月 1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7 月 31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技术推广服务（M751）-节能技术推广服务（M7514）
主要业务	作为节能减排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始终专注于节能环保领域的投资、建设及运营，致力于节能环保、能源源综合利用，致力于清洁技术和新能源开发；拥有集规划、设计、施工、投资、运营于一体的全产业链模式。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节能及热能综合利用、清洁能源、机电安装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60,931,2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蔡志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蔡志强），一致行动人为（蔡双来）



####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7727710912	否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 B 座 1-1705	否
注册资本	60,931,200	是

####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财达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5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财达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宋锋岗	张力强
	2 年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43,332,311.32	88,151,336.37	62.60%
毛利率%	26.78%	28.0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50,067.00	17,459,516.88	29.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250,080.69	16,690,158.63	33.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6.70%	14.8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41%	14.16%	-
基本每股收益	0.37	0.34	8.82%

#####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66,507,676.27	254,386,967.43	-34.55%
负债总计	24,110,290.69	129,141,429.30	-81.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855,741.76	124,283,274.76	14.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33	2.45	-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14%	49.6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48%	50.77%	-
流动比率	5.41	1.78	-
利息保障倍数	109.65	44.57	-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99,677.34	46,565,442.31	40.88%
应收账款周转率	8.46	5.14	-
存货周转率	2.92	1.79	-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	----	------	-------

总资产增长率%	-34.55%	100.7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62.60%	113.01%	-
净利润增长率%	27.15%	680.74%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60,931,200	50,776,000	2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894.24
政府补助	141,937.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0,408.69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558,451.76</b>
所得税影响数	70,546.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7,918.51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399,986.31</b>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15,101,162.78	14,654,412.78		
合同资产	0	446,750.00		
预收款项	50,297,084.00	0		
合同负债	0	45,848,749.63		
其他流动负债	0	4,448,334.37		

##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不适用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即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将发出商品对应的运费调整至“存货”科目列报；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款项”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 2、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如本附注四、（二十八）、“收入”所述，本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隆化华田堂新能源有限公司、隆化县北太新能源有限公司、承德卓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年新增子公司：承德卓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设立。

##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 (一) 业务概要

#### 商业模式

本公司作为节能减排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始终专注于节能环保领域的投资、建设及运营，致力于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致力于清洁技术和新能源开发；拥有集规划、设计、施工、投资、运营于一体的全产业链模式，构筑了以技术平台、资金平台、产业平台为主的支撑体系。公司成功研发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如智能用电管理系统、光伏发电系统、污水源热泵系统、EMCS能源管控系统等。业务涵盖了节能及热能综合利用、清洁能源、机电安装领域。

公司业务模式分为：工程技术服务（EPC/PC模式），即受业主方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运调试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负责。投资建设运营（EMC\BOT\PPP\SPV模式），是指政府、企业、个人等组织之间，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政府与社会主体建立起“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合作”的共同体关系。公司已获得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证书、安全技术防范壹级资质证书、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证书等资质，拥有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级、安全生产许可证书、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院士工作站、石家庄市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科技创新中小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证书，公司拥有13个实用新型专利和18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较大的变化。

####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二) 财务分析

####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59,117,133.53	35.50%	88,459,390.67	34.77%	-33.17%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776,905.34	11.28%	15,101,162.78	5.94%	24.34%

存货	6,975,273.47	4.19%	64,956,214.13	25.53%	-89.26%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28,546,866.27	17.14%	30,721,522.76	12.08%	-7.08%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商誉					
短期借款			3,900,000.00	1.53%	-100.00%
长期借款	4,654,908.42	2.80%	4,945,788.42	1.94%	-5.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500,000.00	17.72%			
合同资产	5,734,758.03	3.44%			100%
应收款项融资	977,893.20	0.59%	289,340.89	0.11%	273.97%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减少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 2019 年度开给新能源光伏项目供应商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解付，二是由于主要为 2020 年以人民币 29500000 元作为支付对价收购盐山污水处理厂；
- 2、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度确认了盐山光伏项目、昌黎项目应收款项。
- 3、存货减少主要为新能源隆化二期项目、盐山光伏项目与空压机项目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关成本。
- 4、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为 2020 年以人民币 29500000 元作为支付对价收购盐山污水处理厂。
- 5、固定资产的减少主要由于部分机器设备已提足折旧清理所致。
- 6、短期借款减少是因为归还了河北银行黄河大道贷款。
- 7、合同资产增加是因为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 8、应收款项融资增加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2、营业情况分析

###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43,332,311.32	-	88,151,336.37	-	62.60%
营业成本	104,940,806.52	73.22%	63,401,610.31	71.92%	65.52%
毛利率	26.78%	-	28.08%	-	-
销售费用	1,024,685.67	0.71%	1,742,125.96	1.98%	-41.18%
管理费用	4,332,041.76	3.02%	4,275,758.32	4.85%	1.32%
研发费用	9,094,663.88	6.35%	6,194,807.88	7.03%	46.81%
财务费用	-2,234,404.92	-1.56%	-2,304.33	0.00%	96,865.49%
信用减值损失	-335,043.05	-0.23%	7,128,758.80	8.09%	-107.19%
资产减值损失	-177,363.65	-0.12%	0	0.00%	
其他收益	9,729.02	0.01%	274,313.75	0.31%	-96.45%
投资收益	0	0.00%	0	0%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00%	0	0%	0%

资产处置收益	-13,894.24	-0.01%	0	0%	
汇兑收益	0	0.00%	0	0%	
营业利润	25,390,861.93	17.71%	19,771,934.20	22.43%	28.42%
营业外收入	430,533.69	0.30%	790,232.77	0.90%	-45.52%
营业外支出	125.00	0.00%	159,419.17	0.18%	-99.92%
净利润	23,072,671.38	16.10%	18,145,720.39	20.58%	27.15%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增加主要是新能源隆化二期项目、盐山光伏项目与沧州大化空压机项目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关成本；
- 2、销售费用减少主要是由于项目售后维护费及机构顾问费减少导致；
- 3、研发费用增加主要是2020年公司积极开展研发项目，加大研发投入；
- 4、财务费用减少主要是2020年账户资金充裕银行利息收入所致；
- 5、其它收益下降主要是本年相比上年同期分摊的合同能源管理奖励资金减少所致；
- 6、营业外收入减少主要是上年天铁热轧板有限公司与崇利制钢有限公司的债权最终渤钢系企业重整确认无异议债权增加的应收违约金515,200.70元；以前年度应付供应商尾款经协商后期不用付款做收入处理；
- 7、营业外支出主要是上年有根据诉讼调整的以前年度确认的杨秀梅应收款项；
- 8、净利润增加主要原因为报告期相比上年同期收入增长导致净利润增加。

####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3,332,311.32	88,151,336.37	62.60%
其他业务收入	0	0	0.00%
主营业务成本	104,940,806.52	63,401,610.31	65.52%
其他业务成本	0	0	0.00%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节能及热能综合利用	20,713,591.90	15,707,881.10	24.17%	570.83%	2,868.28%	-70.84%
清洁能源	103,111,259.64	76,143,750.21	26.15%	46.61%	42.16%	9.70%
机电安装	19,507,459.78	13,089,175.21	32.90%	32.42%	40.61%	-10.61%
合计	143,332,311.32	104,940,806.52	26.78%	62.60%	65.52%	-4.60%

####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 1.节能及热能综合利用收入的增加主要是2020年增加了沧州大化空压机项目及空调业务的收入，鑫磊项目检修期间计提折旧造成营业成本随之增加，最终导致毛利率降低；
- 2.清洁能源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确认了隆化二期光伏发电项目和盐山光伏项目收入确认所致，营业成本、毛利率随之增加；
- 3.机电安装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确认了出版传媒项目、中国移动保定数据机房项目、平山县数字化城市管



理系统建设项目收入所致，营业成本随之增加。

###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隆化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93,182,779.58	65.01%	否
2	沧州大化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6,157,345.17	11.27%	否
3	盐山县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919,449.53	5.53%	否
4	河北兴陌科技有限公司	3,277,162.88	2.29%	否
5	河北润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11,241.93	1.82%	否
合计		123,147,979.09	85.92%	-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阿特拉斯.科普柯（上海）工艺设备有限公司	11,904,600.00	19.03%	否
2	河北法航商贸有限公司	9,330,255.00	14.92%	否
3	保定光为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84,781.20	6.85%	否
4	天合光能（上海）有限公司	4,260,502.50	6.81%	否
5	隆化县龙帅建筑工程队	3,600,000.00	5.76%	否
合计		33,380,138.70	53.37%	-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99,677.34	46,565,442.31	4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90,249.82	-26,352,163.29	12.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3,592.12	-1,436,444.48	569.96%

###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新能源隆化二期光伏发电项目、盐山光伏项目、沧州大化空压机项目收款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为 2020 年以人民币 29500000 元作为支付对价收购盐山污水处理厂；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 2020 年分配股利 507.76 万元与归还河北银行贷款 390 万元所致。

### (三) 投资状况分析

####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隆化县北太	控股子公司	太阳能光伏	4,444,677.50	1,087,102.89	778,956.75	307,609.99



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				
隆化华田堂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2,233,539.23	555,757.75	394,218.38	156,726.51
承德卓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数字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	17,421.17	17,421.17	0.00	-2,578.83

###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2017年6月26日投资成立隆化县北太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开发、推广；太阳能光伏技术研发、推广；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太阳能光伏设备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电气安装；市政设施管理；节能技术研发、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6月26日投资成立隆化县华田堂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开发、推广；太阳能光伏技术研发、推广；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太阳能光伏设备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电气安装；市政设施管理；节能技术研发、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10月22日投资成立承德卓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经营范围：数字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销售及安装；通信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气工程、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售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 三、持续经营评价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了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业绩稳步增长，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人员稳定，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 第四节 重大事件

###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720,000.00	320,679.60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165,600.00	165,600.00
4. 其他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无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7,582,400	34.63%	8,168,160	25,750,560	42.2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123,900	17.97%	1,824,780	10,948,680	17.97%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3,193,600	65.37%	1,987,040	35,180,640	57.7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317,200	57.74%	5,863,440	35,180,640	57.74%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50,776,000	-	10,155,200	60,931,2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4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蔡志强	38,441,100	7,688,220	46,129,320	75.71%	35,180,640	10,948,680		
2	蔡双来	3,876,400	775,280	4,651,680	7.63%	0	4,651,680		
3	苏英杰	2,526,700	505,540	3,032,240	4.98%	0	3,032,240		
4	严汝军	935,000	187,000	1,122,000	1.84%	0	1,122,000		

5	陈雅平	466,400	96,280	562,680	0.92%	0	562,680		
6	韩爽	435,600	87,220	522,820	0.86%	0	522,820		
7	陈永篡	250,800	50,160	300,960	0.49%	0	300,960		
8	宋进朝	121,000	24,200	145,200	0.24%	0	145,200		
9	巫厚贵	113,300	22,660	135,960	0.22%	0	135,960		
10	北京海铭泰和 投资顾问 有限公司	110,000	22,000	132,000	0.22%	0	132,000		
合计		47,276,300	9,458,560	56,734,860	93.11%	35,180,640	21,554,22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蔡双来与蔡志强系父子关系，苏英杰与蔡志强妻子为兄妹关系。

##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蔡志强先生，1975年11月30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2005年4月至2014年11月担任华通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11月获得高级能源师职称；2013年12月获得节能评估师；现担任河北省第十二届政协委员、河北省第十届青联委员、石家庄工商联委员等职务，曾担任河北省节能协会副会长、河北省建设厅绿建委常务理事、河北省经济技术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冀商协会副会长等职务。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华通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发行次数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交易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发行对象	标的资产情况	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1	2020年11月23日	2021年4月1日	3.1	10,000,000	苏英杰	货币资金	31,000,000	

募集资金用途：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项目货物采购款	16,000,000.00
2	项目施工劳务款	9,000,000.00

3	项目运营其它费用	3,000,000.00
4	员工报销款	2,000,000.00
5	中介费、房租、水电、物业费及其它办公费用	1,000,000.00
合计		31,000,000.00

本次定向发行截止 2021 年 3 月 10 日实际募集资金 23,250,000 元，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 31,000,000 元，则实际募集金额将用于项目货物采购款、项目施工劳务款、项目运营其它费用、员工报销款。

##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 报告书披 露时间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 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 募集资金 用途	变更用途情 况	变更用途 的募集资 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 要决策程序
1	2017 年 11 月 6 日	26,400,000	12,286.99	否	不适用		已事前及时 履行

###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12,286.99 元，2020 年上半年使用 12,286.99 元，余额 0 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2,286.99
已使用	
供应商货款	12,097.19
日常运营报销等费用	189.80
合计	12,286.99
募集资金余额	0.00

##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抵押贷款（含担保）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河大道科技支行	银行	2,600,000	2019年6月14日	2020年6月14日	6.5250%
2	信用贷款（含担保）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河大道科技支行	银行	1,300,000	2019年6月14日	2020年6月14日	5.8725%
3	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含担保）	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化支行	银行	1,920,000	2017年9月29日	2032年9月28日	6.3696%
4	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含担保）	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化支行	银行	1,920,000	2017年9月29日	2032年9月28日	6.3696%
5	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含担保）	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化支行	银行	1,920,000	2017年9月29日	2032年9月28日	6.3696%
合计	-	-	-	9,660,000	-	-	-

备注：序号3借款主体为隆化华田堂新能源有限公司，序号4和5借款主体为隆化县北太新能源有限公司。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10股派现数（含税）	每10股送股数	每10股转增数
2020年6月10日	1		2
合计	1		2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1	2	

##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蔡志强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5 年 11 月	2018 年 4 月 25 日	2021 年 4 月 24 日
曲智娟	董事	女	1981 年 7 月	2019 年 4 月 4 日	2021 年 4 月 24 日
曲智娟	财务总监	女	1981 年 7 月	2019 年 3 月 18 日	2021 年 4 月 24 日
齐威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1982 年 8 月	2018 年 4 月 25 日	2021 年 4 月 24 日
韩焯	董事	女	1988 年 1 月	2018 年 4 月 25 日	2021 年 4 月 24 日
石胜飞	董事	男	1981 年 10 月	2020 年 6 月 22 日	2021 年 4 月 24 日
黄鹤	监事	女	1980 年 6 月	2018 年 4 月 25 日	2021 年 4 月 24 日
黄鹤	监事会主席	女	1980 年 6 月	2019 年 8 月 27 日	2021 年 4 月 24 日
张卓亚	监事	男	1983 年 1 月	2018 年 4 月 25 日	2021 年 4 月 24 日
谭宏伟	监事	男	1977 年 2 月	2019 年 7 月 18 日	2021 年 4 月 24 日
贾虚实	副总经理	男	1986 年 11 月	2020 年 6 月 3 日	2021 年 4 月 24 日
时荣华	副总经理	女	1981 年 7 月	2018 年 4 月 25 日	2021 年 4 月 24 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无

####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
----	----	----------	------	----------	----------	----------	----------

					例%	数量	性股票数量
蔡志强	董事长、总经理	38,441,100	7,688,220	46,129,320	75.7072%	0	35,180,640
合计	-	38,441,100	-	46,129,320	75.7072%	0	35,180,640

###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王惠颖	董事	离任		离任
石胜飞		新任	董事	新任
李建兵	副总经理	离任		离任
贾虚实		新任	副总经理	新任

####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石胜飞，男，1981年出生，大专学历，国家一级建造师；2004年7月至2007年10月就职浙江众诚智能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贾虚实，男，1986年11月10日出生，大专学历；2009年7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盈德气体公司有限公司；2011年11月至今，就职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员工情况

###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人员	5			5
财务人员	4			4
技术人员	38		10	28
员工总计	47		10	37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硕士		
本科	16	15



专科	19	16
专科以下	12	6
员工总计	47	37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不同岗位的工作性质及特点，制定了相应的薪酬激励办法，包括薪金，津贴等，同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参与相关政府机构推行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福利，并按找月薪的一定比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培训计划：

公司不定期举行培训学习，强化各部门办事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3、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否

### 一、 公司治理

#### (一) 制度与评估

#####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部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保障。

#####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建立起相应的制度，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b>第二十三条</b>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p>	<p><b>第二十三条</b>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p>

<p>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股份的，可以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b>第三十五条</b>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 5% 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b>第三十六条</b>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三十六条</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三十七条</b>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b>第三十七条</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p> <p>（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p> <p>（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p> <p>（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p> <p>（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p>

	<p>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b>第三十八条</b>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工作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修改本章程；</p> <p>（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信息披露平台；</p> <p>（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p>	<p><b>第三十八条</b>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工作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修改本章程；</p> <p>（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信息披露平台；</p> <p>（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p>

<p>出决议；</p> <p>（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六）审议批准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审议批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p> <p>（十九）审议批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p> <p>（二十）审议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转板和退市的；</p> <p>（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所作出决议；</p> <p>（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p> <p>（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p> <p>（十九） 审议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转板和退市的；</p> <p>（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b>第三十九条</b>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b>第三十九条</b>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担保事项或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p> <p>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p>	<p>5.为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6.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7.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的规定,但是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p> <p>(二)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p> <p>与同一关联方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事项;</p> <p>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p>	<p><b>第四十一条</b>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事项或</p>

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交易事项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2. 交易事项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二)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事项，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以及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上述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b>第四十二条</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四十二条</b>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p>
<p><b>第四十三条</b>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址。</p> <p>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p>	<p><b>第四十三条</b>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址。</p> <p>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p>

<p>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p> <p>（一）任免董事；</p> <p>（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p> <p>（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四十四条</b>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b>第四十四条</b>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b>第四十六条</b>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p>	<p><b>第四十六条</b>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p>

<p>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四十七条</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第四十七条</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四十八条</b>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截至股东大会召开日的前一个转让日，召集会议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b>第四十八条</b>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p> <p>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会议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监事会或者股东大会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b>第五十条</b>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两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条</b>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二条</b>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b>第五十二条</b>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p> <p>(四)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转让日,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p> <p>(四)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 且应晚于公告披露时间,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b>第五十四条</b>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p>	<p><b>第五十四条</b>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b>第六十七条</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b>第六十七条</b>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公开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b>第六十九条</b>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b>第六十九条</b>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b>第七十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董事会秘书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b>第七十条</b>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b>第七十四条</b>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b>第七十四条</b>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b>第七十五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p>	<p><b>第七十五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持有公司的股份。确因</p>

<p>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p>	<p>特殊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b>第七十六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p> <p>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的同时在关联交易的相关公告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出席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并由与会股东按本章程规定审议并表决。</p>	<p><b>第七十六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出席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并由与会股东按本章程规定审议并表决。</p>



<p><b>第八十条</b>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第八十条</b>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p> <p>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第九十条</b>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p> <p>（七）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p>	<p><b>第九十条</b>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p> <p>（七）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p> <p>（八）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证券交</p>



<p>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届满的；</p> <p>（九）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p>
<p><b>第九十五条</b>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第九十五条</b>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在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第一百零四条</b>公司董事会具有下述重大事项处置权限：</p> <p>（一）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权限；</p> <p>（二）资产置换：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资产置换的权限；</p> <p>（三）借款：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p>	<p><b>第一百零四条</b>董事会对以下事项享有审查和决策权限：</p> <p>（一）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符合以下标准之一，且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p> <p>1.交易事项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10% 以上的；</p> <p>2.交易事项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p>

<p>之七十的限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借款的权限；</p> <p>（四）资产抵押：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借款权限规定；</p> <p>（五）对外提供借款：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对外提供借款的权限；</p> <p>（六）关联交易：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已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额百分之三十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权限。</p> <p>上述重大事项所涉金额超过本条各项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p> <p>（二）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以外的担保事项。</p> <p>（三）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发生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li> <li>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li> <li>3. 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li> </ol>
<p><b>第一百零五条</b>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p> <p>（二）对外担保对象仅限于为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和给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法人单位（即相互担保）；</p> <p>（三）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p> <p>（四）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p> <p>（五）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p>	<p><b>第一百零五条</b>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p> <p>（二）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p> <p>（三）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b>第一百零六条</b>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管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p> <p>（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九）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下列权限：</p> <p>1、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董事长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权限；</p> <p>2、资产置换：董事长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资产置换的权限；</p> <p>3、借款：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的限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董事长可以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二十的借款；</p> <p>4、资产抵押：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借款，董事长权限依据前款借款权限规定；</p> <p>5、对外提供借款：在一个会计</p>	<p><b>第一百零六条</b>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管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p> <p>（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九）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下列权限：</p> <p>1.按照本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以外的交易事项；</p> <p>2.按照本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二十的对外提供借款；6、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已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额百分之二十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二十的偶发性关联交易；</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b>第一百零九条</b>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日两日前。</p> <p>公司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当日发出会议通知。</p>	<p><b>第一百零九条</b>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且应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日两日前。</p> <p>公司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当日发出会议通知。</p>
<p><b>第一百一十条</b>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p> <p>情况紧急的，可以通过电话等其他口头形通知全体董事，并做好相应记录，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确认。董事如已出席会议，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p>	<p><b>第一百一十条</b>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确保能被收悉的方式。</p> <p>情况紧急的，可以通过电话等其他口头形通知全体董事，并做好相应记录，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确认。董事如已出席会议，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 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b>第一百二十条</b>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三条(四)~(七)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条</b>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 除符合前款规定外, 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三条(四)~(七)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p>

<p>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董事会秘书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待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辞职报告生效。辞职报告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且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补选。</p> <p>除前款规定外，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公司应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p>

	<p>监事辞职的，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前款规定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监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p> <p>（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七）本章程规定或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监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p> <p>（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七）本章程规定或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等</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p>



<p>书面方式。</p> <p>情况紧急的，可以通过电话等其他口头形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作好相应记录，在监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确认。</p>	<p>其他确保能被收悉的方式。</p> <p>情况紧急的，可以通过电话等其他口头形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作好相应记录，在监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确认。</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监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监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b>第一百五十条</b>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p> <p>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p>	<p><b>第一百五十条</b>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p> <p>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挂牌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b>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后延</b></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本章程所称“交易事项”包括下列事项：</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p>



	<p>资等)；</p> <p>(三) 提供担保；</p> <p>(四) 提供财务资助；</p> <p>(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 放弃权利；</p> <p>(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b>第七条</b>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77.6 万元。</p> <p>公司股份总数为 5077.6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壹元。</p>	<p><b>第七条</b>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93.12 万元。</p> <p>公司股份总数为 6093.12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壹元。</p>
<p><b>第二十条</b>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p> <p>(一) 依法公开发行股份；</p> <p>(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条</b>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p> <p>(一) 依法公开发行股份；</p> <p>(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公司发行股份时，不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 (二) 三会运作情况

###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9	<p>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li><li>2.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li><li>3.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li><li>4.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li><li>5.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li><li>6.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li><li>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li><li>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li><li>9.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li><li>10.审议通过《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li><li>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lt;公司章程&gt;的议案》；</li><li>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lt;股东大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li><li>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lt;董事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li><li>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lt;对外担保管理制度&gt;的议案》；</li><li>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lt;对外投资管理制度&gt;的议案》；</li><li>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lt;关联交易管理办法&gt;的议案》；</li><li>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lt;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gt;的议案》；</li><li>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lt;利润分配管理制度&gt;的议案》；</li><li>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lt;信息披露管理制度&gt;的议案》；</li><li>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lt;承诺管理制度&gt;的议案》；</li><li>2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li></ol> <p>二、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p>

		<p>1.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聘任贾虚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董事会提名选举石胜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p> <p>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lt;公司章程&gt;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四、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p> <p>1.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p> <p>2.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五、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p> <p>1.审议通过《关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lt;股票认购协议&gt;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lt;公司章程&gt;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安排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六、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p> <p>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形成的全部决议的议案》；</p> <p>七、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p> <p>1.审议通过《关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lt;股票认购协议&gt;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lt;公司章程&gt;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安排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p>
--	--	--

		<p>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八、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p> <p>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lt;公司章程&gt;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安排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九、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p> <p>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通过竞买方式购买资产的议案》。</p>
监事会	4	<p>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p> <p>1.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2.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p> <p>3.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p> <p>4.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5.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lt;监事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p> <p>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p> <p>1.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p> <p>2.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p> <p>1.审议通过《关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lt;股票认购协议&gt;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lt;公司章程&gt;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安排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p> <p>四、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p> <p>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lt;公司章程&gt;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安排现有股东</p>

		进行优先认购的议案》。
股东大会	5	<p>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li> <li>2.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li> <li>3.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li> <li>4.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li> <li>5.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li> <li>6.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li> <li>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li> <li>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li> <li>9.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li> <li>10.审议通过《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li> <li>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lt;公司章程&gt;的议案》；</li> <li>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lt;股东大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li> <li>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lt;董事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li> <li>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lt;对外担保管理制度&gt;的议案》；</li> <li>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lt;对外投资管理制度&gt;的议案》；</li> <li>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lt;关联交易管理办法&gt;的议案》；</li> <li>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lt;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gt;的议案》；</li> <li>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lt;利润分配管理制度&gt;的议案》；</li> <li>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lt;信息披露管理制度&gt;的议案》；</li> <li>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lt;承诺管理制度&gt;的议案》；</li> <li>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lt;监事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li> </ol> <p>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董事会提名选举石胜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li> </ol> <p>三、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lt;公司章程&gt;的议案》；</li> </ol> <p>四、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审议通过《关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i> </ol>

		<p>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lt;股票认购协议&gt;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lt;公司章程&gt;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安排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p> <p>五、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p> <p>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lt;公司章程&gt;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安排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的议案》。</p>
--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内部控制

###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

## 三、投资者保护

###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亚会审字（2021）第号	
审计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16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宋锋岗	张力强
	2 年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4 万元	

### 审 计 报 告

亚会审字（2021）第 01110062 号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通科技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通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华通科技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通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通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华通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通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通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通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通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

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通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通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华通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锋岗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力强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 二、 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六、(一)	59,117,133.53	88,459,390.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二)	18,776,905.34	15,101,162.78
应收款项融资	六、(三)	977,893.20	289,340.89
预付款项	六、(四)	2,709,683.20	13,953,045.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五)	10,926,758.51	31,969,031.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六)	6,975,273.47	64,956,214.13
合同资产		5,734,758.0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七)	107,003.03	5,864,348.9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5,325,408.31</b>	<b>220,592,533.75</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八)	2,160,603.73	2,160,603.7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九)	28,546,866.27	30,721,522.7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一)	974,797.96	912,307.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十二)	29,500,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1,182,267.96</b>	<b>33,794,433.68</b>
<b>资产总计</b>		<b>166,507,676.27</b>	<b>254,386,967.4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六、(十三)		3,9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十四)		55,534,125.00
应付账款	六、(十五)	13,009,109.00	13,318,349.35
预收款项	六、(十六)		50,297,084.00
合同负债	六、(十七)	165,729.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八)	188,308.41	318,731.20
应交税费	六、(十九)	1,922,262.05	418,457.22
其他应付款	六、(二十)	3,874,334.05	151,584.59
其中：应付利息		5,095.23	14,365.07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二十一)	274,094.76	257,309.52
其他流动负债	六、(二十二)	21,544.8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9,455,382.27</b>	<b>124,195,640.88</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六、(二十三)	4,654,908.42	4,945,788.4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654,908.42</b>	<b>4,945,788.42</b>
<b>负债合计</b>		<b>24,110,290.69</b>	<b>129,141,429.30</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六、(二十四)	60,931,200.00	50,77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二十五)	11,643,560.69	21,798,760.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二十六)	8,486,361.38	6,234,055.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七)	60,794,619.69	45,474,458.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855,741.76	124,283,274.76
少数股东权益		541,643.82	962,263.3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42,397,385.58</b>	<b>125,245,538.1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66,507,676.27</b>	<b>254,386,967.43</b>

法定代表人：蔡志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曲智娟会计机构负责人：曲智娟

##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9,062,719.85	88,068,946.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六、(一)	18,601,384.76	14,270,272.10
应收款项融资		977,893.20	289,340.89
预付款项		2,709,683.20	13,952,946.80
其他应收款	十六、(二)	10,340,558.38	31,969,031.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962,707.10	64,956,214.13
合同资产		5,734,758.0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12,078.86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4,389,704.52</b>	<b>219,118,830.42</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三)	1,460,000	3,600,603.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60,603.7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690,792.33	26,549,349.9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4,558.03	717,214.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500,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8,605,954.09</b>	<b>30,867,167.87</b>
<b>资产总计</b>		<b>162,995,658.61</b>	<b>249,985,998.2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5,534,125.00
应付账款		13,009,109.00	13,318,349.35
预收款项			50,297,084.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8,308.41	318,731.20
应交税费		1,901,095.27	418,457.22
其他应付款		4,495,097.52	429,934.37
其中：应付利息			7,157.84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65,729.2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1,544.8	
<b>流动负债合计</b>		<b>19,780,884.20</b>	<b>124,216,681.1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19,780,884.20	124,216,681.14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60,931,200.00	50,77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643,560.69	21,798,760.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486,361.38	6,234,055.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2,153,652.34	46,960,500.8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143,214,774.41	125,769,317.15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162,995,658.61	249,985,998.29

###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b>一、营业总收入</b>		143,332,311.32	88,151,336.37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八)	143,332,311.32	88,151,336.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117,424,877.47	75,782,474.72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八)	104,940,806.52	63,401,610.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九)	267,084.56	170,476.58
销售费用	六、(三十)	1,024,685.67	1,742,125.96
管理费用	六、(三十一)	4,332,041.76	4,275,758.32



研发费用	六、(三十二)	9,094,663.88	6,194,807.88
财务费用	六、(三十三)	-2,234,404.92	-2,304.33
其中：利息费用		237,652.07	468,280.58
利息收入		2,474,402.68	505,652.78
加：其他收益	六、(三十四)	9,729.02	274,313.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五)	-335,043.05	7,128,758.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7,363.65	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六)	-13,894.24	0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5,390,861.93</b>	<b>19,771,934.20</b>
加：营业外收入	六、(三十七)	430,533.69	790,232.77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八)	125.00	159,419.17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5,821,270.62</b>	<b>20,402,747.80</b>
减：所得税费用	六、(四十五)	2,748,599.24	2,257,027.41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3,072,671.38</b>	<b>18,145,720.39</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72,671.38	18,145,720.3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22,604.38	686,203.51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50,067.00	17,459,516.88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23,072,671.38	18,145,720.3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650,067.00	17,459,516.8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2,604.38	686,203.51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七、(二)	0.37	0.3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七、(二)	0.37	0.34

法定代表人：蔡志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曲智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曲智娟

####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b>一、营业收入</b>	十六、(四)	142,235,717.99	86,900,297.83
减：营业成本	十六、(四)	104,622,584.84	63,130,079.90
税金及附加		266,711.26	170,476.58
销售费用		1,024,685.67	1,742,125.96
管理费用		4,329,461.76	4,275,758.32
研发费用		9,094,663.88	6,194,807.88
财务费用		-2,424,339.98	-340,908.71
其中：利息费用		46,941.68	128,551.88
利息收入		2,473,627.35	504,463.46
加：其他收益		9,729.02	274,313.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5,625.69	7,151,295.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94.24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4,802,159.65</b>	<b>19,153,566.88</b>
加：营业外收入		430,533.69	790,232.77
减：营业外支出		125.00	159,419.17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5,232,568.34</b>	<b>19,784,380.48</b>
减：所得税费用		2,709,511.08	2,241,523.32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2,523,057.26</b>	<b>17,542,857.16</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23,057.26	17,542,857.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2,523,057.26</b>	<b>17,542,857.16</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826,182.83	149,799,215.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七)	83,949,452.86	75,794,507.4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6,775,635.69</b>	<b>225,593,722.5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610,356.87	68,292,427.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19,060.62	3,075,918.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81,125.98	2,025,145.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七)	13,865,414.88	105,634,788.3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1,175,958.35</b>	<b>179,028,280.2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5,599,677.34</b>	<b>46,565,442.3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461.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8,461.2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618,711.03	26,352,163.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9,618,711.03</b>	<b>26,352,163.2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590,249.82</b>	<b>-26,352,163.2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3,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74,094.76	257,309.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49,497.36	5,079,134.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七）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9,623,592.12	5,336,444.48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9,623,592.12	-1,436,444.48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6,385,835.40	18,776,834.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31,298.13	13,954,463.5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59,117,133.53	32,731,298.13

法定代表人：蔡志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曲智娟会计机构负责人：曲智娟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309,259.75	148,836,814.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59,250.93	76,086,462.7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76,468,510.68	224,923,276.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596,056.87	68,290,309.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19,060.62	3,075,918.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77,665.98	2,024,716.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19,069.84	105,634,723.3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11,111,853.31	179,025,668.8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65,356,657.37	45,897,608.0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461.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28,461.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29,618,711.03	26,352,163.29

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29,638,711.03	26,352,163.29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9,610,249.82	-26,352,163.2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3,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24,541.68	4,737,394.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9,024,541.68	4,737,394.04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9,024,541.68	-837,394.0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6,721,865.87	18,708,050.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40,853.98	13,632,803.2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59,062,719.85	32,340,853.98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252,305.73	-7,329,905.73	-843,223.93	-5,920,823.93	
1. 提取盈余公积							2,252,305.73	-2,252,305.7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77,600.00	-843,223.93	-5,920,823.93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155,200.00			-10,155,2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155,200.00			-10,155,2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60,931,200.00</b>			<b>11,643,560.69</b>			<b>8,486,361.38</b>	<b>60,794,619.69</b>	<b>541,643.82</b>	<b>142,397,385.58</b>	





(三) 利润分配								1,754,285.72	-6,370,285.72		-4,61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54,285.72	-1,754,285.7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616,000.00		-4,616,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616,000.00				-4,616,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616,000.00				-4,616,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50,776,000.00</b>				<b>21,798,760.69</b>			<b>6,234,055.65</b>	<b>45,474,458.42</b>	<b>962,263.37</b>	<b>125,245,538.13</b>

法定代表人：蔡志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曲智娟会计机构负责人：曲智娟

##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776,000.00				21,798,760.69				6,234,055.65		46,960,500.81	125,769,317.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776,000.00				21,798,760.69				6,234,055.65		46,960,500.81	125,769,317.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55,200.00				-10,155,200.00				2,252,305.73		15,193,151.53	17,445,457.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523,057.26	22,523,057.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52,305.73		-7,329,905.73	-5,077,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52,305.73		-2,252,305.73	



		先 股	债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160,000.00				26,414,760.69				4,479,769.93		35,787,929.37	112,842,459.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160,000.00				26,414,760.69				4,479,769.93		35,787,929.37	112,842,459.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16,000.00				-4,616,000.00				1,754,285.72		11,172,571.44	12,926,857.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542,857.16	17,542,857.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54,285.72		-6,370,285.72	-4,61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54,285.72		-1,754,285.7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616,000.00	-4,616,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616,000.00				-4,616,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616,000.00				-4,616,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50,776,000.00</b>				<b>21,798,760.69</b>				<b>6,234,055.65</b>		<b>46,960,500.81</b>	<b>125,769,317.15</b>

### 三、 财务报表附注

##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概况

##### 1、公司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727710912

发证机关：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93.12 万元

法定代表人：蔡志强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 B 座 1-1705

营业期限：2005 年 04 月 0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软硬件开发、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电气工程、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光伏工程、机电一体化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新能源、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工业节能、建筑节能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采暖设备、供热设备及节能环保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销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批准报出。

#### 二、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备注
隆化华田堂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6 日成立
隆化县北太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6 日成立
承德卓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2 日成立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 3 家，具体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



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

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

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 （十一）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



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无收回信用风险组合	关联方款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00%

#####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收回信用风险组合	关联方款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00%。

(4) 对于划分为账龄分析组合的应收款及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0	3.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5) 对于划分为无收回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代垫及暂付款项、关联方往来等应收款项，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 (十二)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部分十“金融工具”。

## (十三)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工程施工、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十四)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十一)、金融资产减值。

#### **(十五) 持有待售资产**

#####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 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法核算。

(3) 对于出售的对子公司的投资将导致本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3、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1)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 4、其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六)；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七）。

##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

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十七）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节能收益分享期	0.00	
光伏发电设备	15.00	3.00	6.47
运输工具	3.00-10.00	3.00	9.70-32.33
办公设备	3.00	3.00	32.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0	3.00	32.33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十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

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九）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二十)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系统软件、非专利技术 etc。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见本附注“四、(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二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三)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

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 （二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五）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 （3）质量保证及维修

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 （4）回购担保

本公司会为有融资需求的客户向融资机构提供设备回购担保，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回购担保损失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了本公司历史上实际履行回购担保的比例、履行回购担保后实际发生损失比例等数据、并评估不同客户的支付能力。由于历史数据或评估数据均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回购损失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 （二十六）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二十七) 优先股与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

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十九）“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二十八）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工程项目收入确认原则为工期较长金额较大的工程项目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工期较短合同金额较小的项目公司按照完工验收确认收入；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原则是在受益期按照回收热能的发电量确认收入；维保收入的确认原则为光伏电站产生的收益乘以 6%后确认的运维收入。

### （二十九）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三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三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



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三十二）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三十三）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符合持有待售的资产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十五）。

## **（三十四）套期会计**

套期，是指公司为管理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特定风险引起的风险敞口，指定金融工具为套期工具，以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管理活动。

### **1、套期的分类**

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1)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公允价值变动源于特定风险，且将影响公司的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特定风险，且将影响公司的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 2、套期关系评估

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或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1) 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

(2) 在套期开始时，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公司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包括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分析以及套期比率确定方法）等内容。

(3) 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大于或小于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部分为套期无效部分。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1)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2)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3)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应当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公司应当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

套期关系再平衡，是指对已经存在的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套期比率重新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基于其他目的对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所指定的数量进行变动，不构成套期关系再平衡。

企业在套期关系再平衡时，应当首先确认套期关系调整前的套期无效部分，并更新在套期剩余期限内预期将影响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原因的分析，同时相应更新套期关系的书面文件。

## 3、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 (1)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被套期项目为企业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应当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应当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公允价值套期中，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公司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应当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可以自调整日开始，但不应当晚于对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目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同的方式对累计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 (1)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2)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公司应当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2) 对于不属于上述(1)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公司应当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

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公司应当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对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应当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1)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套期关系再平衡

对套期关系作出再平衡的，应当在调整套期关系之前确定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关系再平衡可能会导致企业增加或减少指定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企业增加了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增加部分自指定增加之日起作为套期关系的一部分进行处理；企业减少了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减少部分自指定减少之日起不再作为套期关系的一部分，作为套期关系终止处理。

### **(三十五) 股份回购**

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本公司职工等原因而收购本公司股份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记入库存股。

根据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时，按奖励库存股账面余额与职工所支付现金及授予权益工具时确认的资本公积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销库存股时，按所注销库存股面值总额注销股本，按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冲减库存股，按其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三十六)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 **（三十七）分部报告**

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1)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2) 生产过程的性质；

(3)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4)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5)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 **（三十八）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未提及的会计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规定处理。

### **（三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即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将发出商品对应的运费调整至“存货”科目列报；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款项”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调整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应收账款	15,101,162.78	14,270,272.10	14,654,412.78	13,823,522.10	-446,750.00	-446,750.00
合同资产			446,750.00	446,750.00	446,750.00	446,750.00
预收款项	50,297,084.00	50,297,084.00			-50,297,084.00	-50,297,084.00
合同负债			45,848,749.63	45,848,749.63	45,848,749.63	45,848,749.63
其他流动负债			4,448,334.37	4,448,334.37	4,448,334.37	4,448,334.37

## 2、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如本附注四、（二十八）、“收入”所述，本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

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 五、税项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0%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2020年9月27日，公司经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13000175，有效期三年。

2、根据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文件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上年年末余额”指2019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指2020年12月31日，“本期发生额”指2020年1-12月，“上期发生额”指2019年1-12月。）

###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1,492.88	43,652.70
银行存款	59,115,640.65	32,687,645.43
其他货币资金		55,728,092.54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59,117,133.53	88,459,390.6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 (二) 应收账款

###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4,256,493.13
1 至 2 年	3,430,916.65
2 至 3 年	2,261,530.27
3 至 4 年	211,411.23
4 至 5 年	857,276.19
5 年以上	1,730,819.89
小 计	22,748,447.36
减：坏账准备	3,971,542.02
合 计	18,776,905.34

###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账龄分析组合	22,748,447.36	100.00	3,971,542.02	17.46	18,776,905.34
无收回信用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2,748,447.36	100.00	3,971,542.02	17.46	18,776,905.34

(续)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					
账龄分析组合	18,311,412.00	100.00	3,210,249.22	17.53	15,101,162.78
无收回信用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8,311,412.00	100.00	3,210,249.22	17.53	15,101,162.78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257,207.09	427,716.21	3.00
1—2 年	3,430,202.69	343,020.27	10.00
2—3 年	2,261,530.27	678,459.08	30.00
3-4 年	211,411.23	105,705.62	50.00
4-5 年	857,276.19	685,820.95	80.00
5 年以上	1,730,819.89	1,730,819.89	100.00
合 计	22,748,447.36	3,971,542.02	

3、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10,249.22	761,292.80			3,971,542.02
合 计	3,210,249.22	761,292.80			3,971,542.02

4、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账龄
盐山县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79,319.99	22.77	1 年以内
昌黎县滨海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5,796.00	12.86	1 年以内、3-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年、5年以上
非钢资产平台（老渤钢）	非关联方	1,987,827.27	8.74	1-2年、2-3年、4-5年
沧州大化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19,020.00	8.00	1年以内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2,851.00	7.49	1-2年、2-3年
合计		13,614,814.26	59.86	

### （三）应收款项融资

####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977,893.20	289,340.89
合计	977,893.20	289,340.89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银行承兑汇票	977,893.20	289,340.89
合计	977,893.20	289,340.89

#### 3、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 （四）预付款项

####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79,734.30	98.89	13,468,863.26	96.53
1-2年	2,990.00	0.11	58,361.00	0.42
2-3年	7,512.00	0.28	396,231.00	2.84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3 年以上	19,446.90	0.72	29,590.00	0.21
合计	2,709,683.20	100.00	13,953,045.26	100.00

##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石家庄网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3,884.60	76.91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河北法航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327.43	10.79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288.21	6.51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河北中小企业（石家庄）创业辅导基地	非关联方	41,334.17	1.53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	1.29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628,834.41	97.03	/	/

## （五）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926,758.51	31,969,031.12
合计	10,926,758.51	31,969,031.12

## 1、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91,091.76
1 至 2 年	10,550,005.00
2 至 3 年	254,85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000.00
5 年以上	
小 计	12,100,946.76
减：坏账准备	1,174,188.25
合 计	10,926,758.51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保证金	11,463,276.50	18,367,590.00
垫付款	18,475.28	201,879.12
往来款	619,194.98	15,000,000.00
小计	12,100,946.76	33,569,469.12
减：坏账准备	1,174,188.25	1,600,438.00
合计	10,926,758.51	31,969,031.12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600,438.00			1,600,438.00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26,249.75			-426,249.7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74,188.25			1,174,188.25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按照账龄组合	12,100,946.76	100.00	1,174,188.25	9.70	10,926,758.51
无收回信用风险组合					
小计	12,100,946.76	100.00	1,174,188.25	9.70	10,926,758.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2,100,946.76	100.00	1,174,188.25	9.70	10,926,758.51

续

类 别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按照账龄组合	33,569,469.12	100.00	1,600,438.00	4.77	31,969,031.12
无收回信用风险组合					
小计	33,569,469.12	100.00	1,600,438.00	4.77	31,969,031.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3,569,469.12	100.00	1,600,438.00	4.77	31,969,031.12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1,600,438.00	-426,249.75				1,174,188.25
坏账准备						
合计	1,600,438.00	-426,249.75				1,174,188.25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隆化县扶贫和农业开发办公室光伏补贴专户	保证金	10,000,000.00	1-2年	82.64	1,000,000.00
隆化县扶贫和农业开发办公室光伏补贴专户	往来款	604,494.98	1年以内	5.00	18,134.85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2年、2-3年	4.13	98,550.00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步兵学院石家庄校区管理保障	保证金	232,321.50	1年以内	1.92	6,969.65
行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1.65	6,000.00
合计		11,536,816.48		95.34	1,129,654.50

(8)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9)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10)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六) 存货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315.18		4,315.18	1,150,412.36		1,150,412.36
合同履约成本	6,970,958.29		6,970,958.29	63,805,801.77		63,805,801.77
合计	6,975,273.47		6,975,273.47	64,956,214.13		64,956,214.13

(七)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质保金	5,912,121.68	177,363.65	5,734,758.03			
合计	5,912,121.68	177,363.65	5,734,758.03			

##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项目质保金		177,363.65			177,363.65
合计		177,363.65			177,363.65

##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06,948.51	5,864,348.90
预付电费	54.52	
合计	107,003.03	5,864,348.90

## (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2,160,603.73	2,160,603.73
衍生金融资产		
混合工具投资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混合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2,160,603.73	2,160,603.73

## (十) 固定资产

### 1、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28,546,866.27	30,721,522.7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8,546,866.27	30,721,522.76

### 2、固定资产

####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175,507.13	464,179.31	34,117,191.17	34,756,877.61
2.本期增加金额	116,958.91			
(1)购置	116,958.91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20,050.00	2,877,084.54	2,997,134.54
(1)处置或报废		120,050.00	2,877,084.54	2,997,134.54
4.期末余额	292,466.04	344,129.31	31,240,106.63	31,876,701.98
二、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162,386.88	96,367.60	3,776,600.37	4,035,354.85
2.本期增加金额	41,662.04	44,217.00	2,163,380.91	2,249,259.95
(1)计提	41,662.04	44,217.00	2,163,380.91	2,249,259.95
3.本期减少金额		77,694.55	2,877,084.54	2,954,779.09
(1)处置或报废		77,694.55	2,877,084.54	2,954,779.09
4.期末余额	204,048.92	62,890.05	3,062,896.74	3,329,835.71
三、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8,417.12	281,239.26	28,177,209.89	28,546,866.27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3,120.25	367,811.71	30,340,590.80	30,721,522.76

(十一) 开发支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费用化支出		9,094,663.88			9,094,663.88	
资本化支出						
合计		9,094,663.88			9,094,663.88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5,323,093.92	795,209.04	4,781,427.87	717,214.18
未实现内部收益	1,197,259.47	179,588.92	1,300,620.07	195,093.01
合计	6,520,353.39	974,797.96	6,082,047.94	912,307.19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付设备款	29,500,000.00	
合计	29,500,000.00	

(十四)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		3,900,000.00
合计		3,900,000.00

(十五)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55,534,125.00
合计		55,534,125.00

(十六)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采购商品及劳务	13,009,109.00	13,318,349.35
合计	13,009,109.00	13,318,349.35

1. 应付账款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371,681.40	未到期
石家庄朴丰商贸有限公司	296,600.00	未到期
新驰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67,000.00	未到期
新华区硕腾计算机配件经销部	200,000.00	未到期
河北瑞吉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159,940.00	未到期
合计	1,295,221.40	/

2. 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 (十七) 预收款项

#### 1. 预收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销售款		50,297,084.00
合计		50,297,084.00

2. 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 期末预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十八)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同相关的预收款	187,274.00	
合计	187,274.00	

###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318,731.20	3,174,253.09	3,304,675.88	188,308.4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133.29	14,133.29	
合计	318,731.20	3,188,386.38	3,318,809.17	188,308.41

####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8,731.20	2,931,916.10	3,062,338.89	188,308.41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109,577.99	109,577.99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08,670.41	108,670.41	
工伤保险费		907.58	907.58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132,759.00	132,759.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其他				
合 计	318,731.20	3,174,253.09	3,304,675.88	188,308.41

####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3,613.36	13,613.36	
失业保险费		519.93	519.93	
合计		14,133.29	14,133.29	

## (二十)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320,463.72	
城建税	23,884.25	23,884.25
教育费附加	10,236.11	10,236.11
企业所得税	1,559,728.96	376,136.40
地方教育附加	6,823.96	6,823.96
个人所得税	1,125.05	1,376.50
合计	1,922,262.05	418,457.22

##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5,095.23	14,365.0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869,238.82	137,219.52
合计	3,874,334.05	151,584.59

### 1、应付利息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利息		7,157.84
长期借款利息	5,095.23	7,207.23
合计	5,095.23	14,365.07

### 2、其他应付款列示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往来款	165,600.00	59,619.52
代垫款	81,811.56	77,600.00
保证金	3,621,827.26	
合计	3,869,238.82	137,219.52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3)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苏俊霞	房租	165,600.00	
合计		165,600.00	

### (二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4,094.76	257,309.52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274,094.76	257,309.52

### (二十三)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1,544.80	
合计	21,544.80	

### (二十四)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担保借款	4,654,908.42	4,945,788.42
合计	4,654,908.42	4,945,788.42

注：①隆化华田堂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与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隆化支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3081701170929005，约定：借款本金：1,920,000.00，借款月利率均为5.308%；借款期限为2017年9月30日至2032年9月28日，截止2020年12月31日借款本金余额为1,643,001.06元，由隆化县农业政策性担保服务中心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13081701170929005101。

②隆化县北太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与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隆化支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3081701170929004、13081701170929018，约定：借款本金分别为：1,920,000.00元，合计3,840,000.00元，借款月利率均为5.308%；借款期限均为2017年9月30日至2032年9月28日，截止2020年12月31日借款本金余额均为1,648,596.14元，合计3,286,002.12元，由隆化县农业政策性担保服务中心担保，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13081701170929004101、13081701170929018101。

## （二十五）股本

### 股本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776,000.00			10,155,200.00		10,155,200.00	60,931,200.00

## （二十六）资本公积

### 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明细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798,760.69		10,155,200.00	11,643,560.69
合计	21,798,760.69		10,155,200.00	11,643,560.69

## （二十七）盈余公积

### 盈余公积明细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234,055.65	6,234,055.65	2,252,305.73		8,486,361.38
合计	6,234,055.65	6,234,055.65	2,252,305.73		8,486,361.38

## （二十八）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5,474,458.42	34,385,227.2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5,474,458.42	34,385,227.2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650,067.00	17,459,516.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52,305.73	1,754,285.7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77,600.00	4,616,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60,794,619.69	45,474,458.42

## （二十九）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43,332,311.32	104,940,806.52	88,151,336.37	63,401,610.31
其他业务				
合计	143,332,311.32	104,940,806.52	88,151,336.37	63,401,610.31

### (三十)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931.96	73,468.29
教育费附加	66,372.66	42,420.66
地方教育附加	44,248.44	28,280.43
印花税	42,251.50	24,027.20
车船税	2,280.00	2,280.00
合计	267,084.56	170,476.58

### (三十一)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及社保	800.00	600.00
项目维护费	798,208.80	1,349,495.60
差旅费	52,890.83	27,956.93
业务招待费	12,209.00	28,417.00
交通费	5,115.19	17,040.19
机构顾问费	134,707.55	288,202.66
办公费	20,754.30	13,745.02
其他		16,668.56
合计	1,024,685.67	1,742,125.96

### (三十二)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社保及福利费	2,590,554.54	2,745,501.87
办公费	204,496.79	205,838.28
差旅费	82,768.82	119,384.57
房租	165,600.00	165,600.00
交通费	63,955.33	59,311.24
汽车保养维修	41,577.33	73,403.57
物业水电费空调	54,295.48	46,941.0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招待费	257,333.65	98,002.66
折旧	85,226.40	72,083.29
中介服务费用	728,668.66	579,777.79
其他	57,564.76	109,913.96
合计	4,332,041.76	4,275,758.32

### (三十三)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622,752.43	531,626.61
直接投入	8,447,653.01	5,656,615.41
折旧及待摊费用	652.64	4,866.84
其他费用	23,605.80	1,699.02
合计	9,094,663.88	6,194,807.88

### (三十四)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37,652.07	468,280.58
减：利息收入	2,474,402.68	505,652.78
手续费	2,345.69	35,067.87
合计	-2,234,404.92	-2,304.33

### (三十五)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373.75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补助		30,000.00
稳岗补贴	9,355.27	4,437.89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18 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
合计	9,729.02	274,313.75

### (三十六)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61,292.80	572,276.5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26,249.75	6,556,482.22
合计	-335,043.05	7,128,758.80

### (三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77,363.65	
合计	-177,363.65	

### (三十八)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小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	-13,894.24	
合计	-13,894.24	

### (三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款		515,200.70	
不用支付的应付款项	416,728.69	274,404.36	416,728.69
其他	13,805.00	627.71	13,805.00
合计	430,533.69	790,232.77	430,533.69

### (四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不能收回往来款		159,293.05	
其他	125.00	126.12	125.00
合计	125.00	159,419.17	125.00

### (四十一) 所得税费用

####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2,490.77	666,427.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11,090.01	1,590,600.17
合计	2,748,599.24	2,257,027.41

####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5,821,270.6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873,190.5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8,534.1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8,397.0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172.5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8.9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023,149.69
处置子公司在合并层面确认的投资收益	
确认以前年度减值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811.96
所得税费用	2,748,599.24

#### (四十二) 持续经营净利润及终止经营净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发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损益	发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损益
持续经营净利润	23,072,671.38	22,650,067.00	18,145,720.39	17,459,516.88
终止经营净利润				
合计	23,072,671.38	22,650,067.00	18,145,720.39	17,459,516.88

#### (四十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474,401.51	505,652.78
补贴收入	132,208.29	44,437.89
往来款	15,000,000.00	6,653,966.81
保证金、备用金	66,342,843.06	68,590,450.00
合计	83,949,452.86	75,794,507.48

#####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	2,420.69	35,067.87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付现部分	10,100,082.22	1,854,932.98
往来款	1,904,190.47	22,359,568.8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备用金	1,858,721.50	81,385,092.54
滞纳金		126.12
合计	13,865,414.88	105,634,788.36

####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23,072,671.38	18,145,720.39
加: 信用减值损失	512,406.70	-7,128,758.80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49,259.95	830,985.5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9,785.36	468,280.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490.77	1,590,600.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980,940.66	-59,111,673.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814,842.32	-7,482,840.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359,283.06	99,253,127.5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78,132.54	46,565,442.31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117,133.53	32,731,298.13
减：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32,731,298.13	13,954,463.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85,835.40	18,776,834.54

##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现金	59,117,133.53	32,731,298.13
其中：库存现金	1,492.88	43,652.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9,115,640.65	32,687,645.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117,133.53	32,731,298.1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四十五）股东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本公司不存在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 （四十六）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无。

### （四十七）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列报项目
个税手续费返还	373.75	373.75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9,355.27	9,355.27	其他收益
贷款贴息	132,208.29	132,208.29	财务费用
合计	141,937.31	141,937.31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合并范围增加一家子公司承德卓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直接	间接		
隆化县北太新能源有限公司	隆化县	隆化县	光伏发电	85.00		设立	2017年6月26日
隆化华田堂新能源有限公司	隆化县	隆化县	光伏发电	85.00		设立	2017年6月26日
承德卓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承德县	承德县	技术服务	80.00		设立	2020年10月22日

注：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隆化县人民政府签订隆化县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合同书。合同规定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公司占项目公司 85%的股权，贫困村村委会占项目公司 15%的股权，项目公司由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权负责经营管理，贫困村村委会或贫困户不得以任何名义参与或干涉项目公司经营管理，河北隆化县人民政府负责项目公司日常监督工作；项目运营期前 9 年，双方按 70%:30% 比例分配，其中贫困村村委会分 70%，项目公司其余股东分 30%；项目运营期 10-15 年，项目公司按总发电收益的 15%计提运维费，不再进行分红；项目公司负责运营项目公司 15 年时间,从并网发电之日起计算。项目运营期结束，项目公司还清银行本息，最终完成核算后，项目公司把项目公司转让给所属贫困村村集体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如需项目公司再进行维护，届时另行协商。

##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市场风险

#####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日元、欧元有关，除本公司的几个下属子公司以日元、欧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 （2）利率风险—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来自固定利率的短期借款或长期借款。由于固定利率借款均为短期借款或长期借款，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允利率风险并不重大。本公司目前并无利率对冲的政策。

（3）其他价格风险：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暂无该类风险情况。

#### 2、信用风险

2020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 （二）金融资产转移

本年未发生金融资产转移。

##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应收款项融资		977,893.20		977,893.20

本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应收款项融资，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蔡志强。在报告期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一)。

#####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蔡双来	股东
苏俊霞	控股股东妻子
苏英杰	股东
隆化县瑞虎泉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与该公司法人为兄弟关系
隆化县瑞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隆化县华七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隆化县华京铺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与该公司法人为兄嫂关系
隆化县华凤新能源有限公司	
隆化县铺屯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妻子与该公司法人为兄嫂关系
隆化县步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隆化县聚挠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妻子与该公司法人为兄妹关系
隆化县聚营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聚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妻子与该公司法人为兄妹关系

##### (四) 关联交易情况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隆化县瑞虎泉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项目收入	26,204.77	25,390.72
隆化县瑞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项目收入	52,815.01	54,019.42
隆化县华七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项目收入	13,691.12	11,501.99
隆化县华京铺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项目收入	50,711.87	52,402.93
隆化县华凤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项目收入	24,510.17	23,993.53
隆化县铺屯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项目收入	52,268.13	53,822.05
隆化县步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项目收入	25,653.83	24,847.84
隆化县聚挠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项目收入	51,381.22	51,704.72
隆化县聚营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项目收入	23,443.48	22,222.39
河北聚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弱电项目收入		4,541,284.40
河北聚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收入		560,520.67

##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北聚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25,972,889.65

##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苏俊霞	办公场所	165,600.00	165,600.00

##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蔡志强	1,300,000.00	2019年6月14日	2020年6月14日	已履行完
苏俊霞房产	2,600,000.00	2019年6月14日	2020年6月14日	已履行完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隆化县瑞虎泉新能源有限公司		4,675.97
其他应收款	隆化县瑞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4,989.33
其他应收款	隆化县华七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4,599.00
其他应收款	隆化县华京铺新能源有限公司		4,895.42
其他应收款	隆化县华凤新能源有限公司		4,652.0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隆化县铺屯新能源有限公司		5,029.99
其他应收款	隆化县步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4,578.16
其他应收款	隆化县聚挠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4,967.62
其他应收款	隆化县聚营新能源有限公司		6,880.69
应收账款	河北聚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83,388.36	1,133,388.36
应收账款	隆化县瑞虎泉新能源有限公司	25,896.07	38,552.91
应收账款	隆化县瑞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56,394.99	80,065.58
应收账款	隆化县华七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8,486.41	17,595.53
应收账款	隆化县华京铺新能源有限公司	67,351.10	77,520.66
应收账款	隆化县华凤新能源有限公司	23,852.31	36,388.09
应收账款	隆化县铺屯新能源有限公司	55,687.58	79,651.17
应收账款	隆化县步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67.46	37,534.38
应收账款	隆化县聚挠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54,595.74	78,672.27
应收账款	隆化县聚营新能源有限公司	20,415.93	34,622.25

## 十二、股份支付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股份支付事项。

##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二) 债务重组

本报告期未发生债务重组事项。

### (三) 资产置换

本报告期未发生资产置换事项。



#### (四) 年金计划

本报告期未发生年金计划事项。

#### (五) 终止经营

无。

###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 应收账款

#####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4,073,067.04
1至2年	3,430,916.65
2至3年	2,261,530.27
3至4年	211,411.23
4至5年	857,276.19
5年以上	1,730,819.89
小计	22,565,021.27
减：坏账准备	3,963,636.51
合计	18,601,384.76

#####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账龄组合	22,484,930.37	99.65%	3,963,636.51	17.63%	18,521,293.86
无收回信用风险组合	80,090.90	0.35%			80,090.90
合计	22,565,021.27	100.00	4,141,000.16		18,601,384.76

(续)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账龄组合	17,336,100.31	99.34	3,180,989.87	18.35	14,155,110.44
无收回信用风险组合	115,161.66	0.66			115,161.66
合计	17,451,261.97	100.00	3,180,989.87	—	14,270,272.10

(1)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3,993,690.10	419,810.70	3.00
1至2年	3,430,202.69	343,020.27	10.00
2至3年	2,261,530.27	678,459.08	30.00
3至4年	211,411.23	105,705.62	50.00
4至5年	857,276.19	685,820.95	80.00
5年以上	1,730,819.89	1,730,819.89	100.00
合计	22,484,930.37	3,963,636.51	

3、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180,989.87	782,646.64			3,963,636.51
合计	3,180,989.87	782,646.64			3,963,636.51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账龄

盐山县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79,319.99	22.95	1年以内
昌黎县滨海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5,796.00	12.97	1年以内、3-4年、5年以上
非钢资产平台（老渤海）	非关联方	1,987,827.27	8.81	1-2年、2-3年、4-5年
沧州大化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19,020.00	8.06	1年以内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2,851.00	7.55	1-2年、2-3年
合计		13,614,814.26	60.34	

## （二）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340,558.38	31,969,031.12
合 计	10,340,558.38	31,969,031.12

### 1、其他应收款

####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686,756.78
1至2年	10,550,005.00
2至3年	254,850.00
3至4年	
4至5年	5,000.00
5年以上	
小 计	11,496,611.78
减：坏账准备	1,156,053.40

账 龄	期末余额
合 计	10,340,558.3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保证金、备用金、押金	11,496,611.78	33,569,469.12
子公司往来款		
小计	11,496,611.78	33,569,469.12
减：坏账准备	1,156,053.40	1,600,438.00
合计	10,340,558.38	31,969,031.1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600,438.00			1,600,438.00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44,384.60			-444,384.6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56,053.40			1,156,053.4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账龄分析组合	11,496,611.78	100.00	1,156,053.40	10.06	10,340,558.38
无收回信用风险组合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11,496,611.78	100.00	1,156,053.40	10.06	10,340,558.38

(续)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款应收					
其中：					
账龄分析组合	33,569,469.12	100.00	1,600,438.00	4.77	31,969,031.12
无收回信用风险组合					
合计	33,569,469.12	100.00	1,600,438.00	4.77	31,969,031.12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0,438.00	-444,384.60			1,156,053.40
合计	1,600,438.00	-444,384.60			1,156,053.4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60,000.00		1,460,000.00	1,440,000.00		1,44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460,000.00		1,460,000.00	1,440,000.00		1,440,000.00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隆化田堂新能源有限公司	480,000.00			480,000.00		
隆化县北太新能源有限公司	960,000.00			960,000.00		
承德卓云信息科		20,000.00		20,000.00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技有限公司						
<b>合计</b>	1,440,000.00	20,000.00		1,460,000.00		

####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2,235,717.99	104,622,584.84	86,900,297.83	63,130,079.90
其他业务				
<b>合计</b>	142,235,717.99	104,622,584.84	86,900,297.83	63,130,079.90

#### 十七、补充资料

#####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894.2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1,937.3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0,408.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小计	558,451.76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70,546.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7,918.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99,986.31	

##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0	0.37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1	0.37	0.37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